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 2023 第 151 号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IANJIN)

国浩律师
(天津)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 Tel: (+86) (22) 85586588 传真 Fax: (+86) (22) 85586677

网址 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致：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良勇、赵金辉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和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

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邓迎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公司共有15名股东，其中7名股东（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30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参会股东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1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李洋洋。

(七)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登记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世纪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



经办律师: 张勇
张良勇

经办律师: 赵金辉
赵金辉

